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为引入认同公司成长价值的机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共计 82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股东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1.26	4,240,000	8.030	0.62%
	大宗交易	2021.1.26	4,020,000	8.030	0.59%
合计	-	-	8,260,000	-	1.20%

注:上表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028,400	6.27%	34,768,400	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28,400	6.27%	34,768,400	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20 年 6 月 4 日)起至本次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 4.9141%。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 1%的情况

自前次(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起至本次亚兴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完成之日(2021 年 1 月 26 日)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叶善群	集中竞价	2020-11-09	626,741	6.405	0.09%
	集中竞价	2020-11-10	644,100	6.423	0.09%
陈菊花	集中竞价	2020-11-04	131,100	6.401	0.02%
	集中竞价	2020-11-05	7,400	6.400	0.00%
	集中竞价	2020-11-06	806,700	6.406	0.12%
	集中竞价	2020-11-09	784,600	6.408	0.11%
亚兴投资	大宗交易	2021-01-26	4,240,000	8.030	0.62%
	大宗交易	2021-01-26	4,020,000	8.030	0.59%
合计	-	-	11,260,641	-	1.64%

上表中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所减持股份属于履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内容,该减持计划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菊花	
	叶善群	
	吴长鸿	
	陈剑峰	
	蒋亦卿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双环传动	股票代码 0024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叶善群)	127.0841	0.19
A 股(陈菊花)	172.9800	0.25
A 股(亚兴投资)	826.0000	1.20
合 计	1,126.0641	1.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菊花	合计持有股份	2,529,800	0.37%	800000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9,800	0.37%	800000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叶善群	合计持有股份	27,832,800	4.06%	26,561,959	3.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32,800	4.06%	26,561,959	3.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吴长鸿	合计持有股份	59,968,992	8.74%	59,968,992	8.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2,248	2.18%	14,992,248	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6,744	6.55%	44,976,744	6.55%
陈剑峰	合计持有股份	27,325,440	3.98%	27,325,440	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1,360	1.00%	6,831,36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94,080	2.99%	20,494,080	2.99%
蒋亦卿	合计持有股份	29,115,240	4.24%	29,115,240	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8,810	1.06%	7,278,810	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36,430	3.18%	21,836,430	3.18%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028,400	6.27%	34,768,400	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28,400	6.27%	34,768,400	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89,800,672	27.66%	178,540,031	2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493,418	14.94%	91,232,777	13.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307,254	12.72%	87,307,254	12.7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情况 1: 是■ 否□ 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所减持股份属于履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内容,该减持计划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实施完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情况 2: 是□ 否■ 亚兴投资减持股份不属于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表中"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计算。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规定,亚兴投资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化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雅化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 日

2、"雅化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 日

3、"雅化转债"赎回价格:100.5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5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9 日

6、"雅化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 日

7、"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2 日

8、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雅化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雅化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雅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雅化转债",将按照 100.5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 亿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48 号"文同意,公司 8 亿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8.98 元/股调整为 8.96 元/股。

根据相关法规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由 8.96 元/股调整为 8.95 元/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 元/股)的 130%(11.635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2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320/365=0.53 元/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53=100.53 元/张;

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2 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雅化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雅化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雅化转债"停止交易。

(3)2021 年 3 月 2 日为"雅化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雅化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雅化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雅化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雅化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3 楼

四、其他须说明事项

1、"雅化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雅化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雅化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期限单笔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深圳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东莞银行深圳分行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07,123.29 元。

二、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行深圳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保证收益型	2.75%	是
2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3126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6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是
3	广发银行深圳红桂支行	"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7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是
4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214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是
5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283	人民币 1,5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 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东莞银行深圳分行理财产品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0 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 万元~1,200 万元	盈利:3,652.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15%-7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300 万元~600 万元	亏损:2,663.92 万元
营业收入	45,000 万元~46,000 万元	36,702.32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4,870.17 万元~45,870.17 万元	36,858.6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82 元/股至 0.0273 元/股	盈利:0.0832 元/股

注:本表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与会计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67.15%~78.10%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 6,312.10 万元(经 2019 年年审会计师确认后为 6,303.96 万元)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该事项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及政府补助等形成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亏损 2,663.92 万元。

2020 年,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约 992 万元为非经常性损益,该非经常性损益对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扣除该事项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及政府补助等形成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亏损 300 万元~600 万元,亏损金额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

2、2020 年第一、二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复工推迟,客户订单量减少,同时公司的类金融业务板块受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的影响,业务量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上半年亏损约 1,257 万元。2020 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公司积极准备疫情防控期间的复工复产工作,订单恢复良好,同时,公司努力克服类金融板块的不利影响,业务量也有所恢复,较之 2020 年上半年,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且有所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03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 号)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445,7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3,079,107.54 元。2020 年 08 月 25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9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及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下称"湖北顺博")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湖北顺博、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及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两份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并严格履行。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4019200270389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39500188000443001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湖北顺博实施"年产 20 万吨铝合金锭的湖北襄阳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了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结余资金。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及湖北顺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7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60 万元 -3,500 万元	盈利:17,19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64%-8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 万元 -2240 万元	盈利:15,54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59%-89.7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0 元/股至 0.0367 元/股	盈利:0.1987 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聚餐、走亲访友情况大幅度减少,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但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控制,经济逐步恢复好转,2020 下半年终端消费需求恢复明显,客户订单进入正轨,公司经营状况已得到明显改善,到 2020 年第四季度已经扭转本年度前三季度亏损的状态,预计公司报告期内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0 万元 -3,5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0 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 万元 - 12,000 万元	盈利:7,509.4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51% -5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 万元 - 8,500 万元	盈利:4,773.4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65% - 78.0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93 元/股 - 0.1001 元/股	盈利:0.0626 元/股

二、与会计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公司继续大力推动业务转型发展,调整优化产品、业务结构和提升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和加强精细化管理,布局智慧城市、智慧园区解决方案和建设运营服务等全生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虽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克服疫情影响,增强国内市场拓展力度,提质增效,业务转型发展战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20 年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同比上升。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500 万元至 3,50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16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7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254,895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5,254,895 股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到账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 801,472,885 股增至 826,727,780 股。

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基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及注册资本的条款,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1,472,885 元变更为人民币 826,727,780 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617653845D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1,472,885 元变更为人民币 826,727,780 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是 2020 年 9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2043000585。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 年度—2022 年度)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其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通知,鲁西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鲁西集团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本次鲁西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前,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持有鲁西集团 39%的股权,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持有鲁西集团 35%的股权,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投资")持有鲁西集团 10%的股权,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持有鲁西集团 9.99%的股权,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持有鲁西集团 6.01%的股权。

变更前鲁西集团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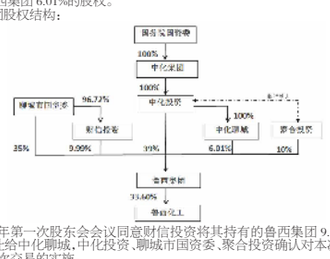

鲁西集团 2021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财信投资将其持有的鲁西集团